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1月3日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3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自2020年1月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2号楼626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建平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8名，代表股份102,751,62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2178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 18名，代表股份

21,155,85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2220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6名，代表股份99,607,30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2526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名，代表股份3,144,32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65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542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5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8,947,1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5597%。

1.02 选举徐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542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5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8,947,1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5597%。

1.03 选举张建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542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5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8,947,1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5597%。

1.04 选举刘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542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5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8,947,1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5597%。

张建华先生、徐建平先生、张建华女士、刘江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选举何子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542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5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8,947,1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5597%。

2.02 选举乐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542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5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8,947,1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5597%。

2.03 选举李正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542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5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8,947,1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5597%。

何子述先生、乐军先生、李正国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3.01 选举张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542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504%。

3.02 选举任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542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504%。

3.03 选举杨英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542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504%。

张帆先生、任俊先生、杨英丽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黄浩先生、叶静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<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2,751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,155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<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2,751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〈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2,751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苗丁、刘亚新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康达股会字【2020】第0001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 月 3 日